

罗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售后集约化管理合作服务合同

甲方：罗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罗山县新区九龙大道与312国道交汇处

电话：0376-2136272

乙方(中标人)：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大石桥街道

电话：0371-67120693

金水路48号附34号

根据罗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售后集约化管理合作项目(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6-46)的采购结果，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模式：医疗设备售后维修保养集约化管理服务

1、乙方免费提供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软件，软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承担软件后续升级维护费用：

2、乙方派驻6名工程师到甲方指定工作区域驻点工作，项目负责人孙海源：联系电话：18039976989，根据甲方设备维修工作需要，乙方可视情况增减服务人员。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产清单中的医疗设备进行维修、配件采购、日常巡查、定期保养以及相应的管理服务，包含：

(1)甲方医学装备部管理范围内医疗设备(具有独立注册证，后附清单)的维修及配件更换，包括正常维护保养中需定期更换的消耗性配件，具体服务设备清单详见附表。

(2)乙方负责定期对甲方医疗设备的完好状况、运行状况、正常开机时间、质量控制及使用效率等进行定期评估，并及时报给甲方，协助甲方进行医学装备的质量管理、效益管理、临床效果评价和成本管理，并接受甲方对服务的监管。

4、如甲方需要，乙方可对甲方服务清单以外的医疗设备提供有偿维修或保养服务，服务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金额根据当年报废和新增设备金额而变化)

本合同自 2026年 9 月 30 日 至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三、服务金额及范围

1、以甲方提供医疗设备清单为基准，维修保养集约化管理服务费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



佰陆拾伍万元整/每年(小写:¥1650000.00元/年)。

2、服务范围:附件一清单内设备。

3、对于服务范围以外的医疗设备或附属设备维修,提供有偿服务。

四、服务内容

1、信息化管理:

(1)提供医疗器械维修保养管理软件以及配套硬件设施,软件系统须符合甲方工作需求,具备基础设备维修、质控、档案管理的功能,且具有一定的优化、扩展、评估、升级能力;

(2)服务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软件及硬件,具有平台的监管权、使用权及系统内存储数据的所有权。乙方承担软件后续升级维护费用;在甲乙双方停止合作后,甲方享有该平台的继续使用权,平台的升级及有关技术服务,可根据协商结果另行签订协议,乙方提供服务价格不得高于行业内同等项目的价格。

2、负责医疗设备的维修服务及事件跟踪管理;

3、建立医疗设备三级风险管控体系;

4、负责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的档案、动态维护、报表导出、实时更新等资产档案、维修档案、报废档案的建立;

5、负责医疗设备的二、三级预防性维护的计划拟定、具体实施及效果评估。

6、负责医疗设备定期巡查服务(安全巡查、节前巡查及重点设备巡查);

7、负责医学装备管理的数据统计及分析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统计数据、分析报告和监控结果,包括设备台帐、维修报表、维护报表、故障率报表等;

8、提供专业培训服务:

(1)临床使用层面:针对临床科室提供医疗设备使用注意事项培训、常见故障排查培训及一级保养等医疗设备管理类相关培训,按需提供;提供全院级临床培训,每年不少于2场。

(2)医学装备部层面:针对维修组专职维修人员定期组织维修技能、专业设备、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按需提供。

9、甲乙双方针对维修内容制定相应的管理及监管流程,对报修、响应、执行、反馈、替代、维修效果监测进行流程和环节控制,明确审核签字、确认、付款等环节的具体要求。

10、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考核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甲方指派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备注:以上各项服务内容需由乙方制定相应的并经甲方审核认可的管理目录、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及质控标准,并严格参照执行。



五、维修服务标准

1、所有维修平均响应时间从接到报修申请时计算，不超过20分钟；对生命急救类设备的响应时间不超过5分钟。

2、大型或专用设备需要乙方专业小组技术支持的，乙方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

3、不需要更换配件的维修事件处理时间不超过24小时(大型或专科设备及特殊情况除外)，24小时内完成事件比例不低于80%；

4、常规维修事件维修不超过72小时(特殊情况除外)，72小时内完成的事件比例不低于95%；

5、对需严密检测的维修事件进行动态跟踪，超过72小时未完成的事件每日出跟踪报告，超出72小时未完成的事件比例不超过5%；

6、同故障三个月内返修事件比例不得超过5%；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重点对维修费用、维修服务的评价、设备完好状态、临床满意度以及合同履行的程度进行监管；

2、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能够正常进行工作的工作场所及基础设施（包含水电气暖），为乙方驻院员工办理 医院职工餐厅就餐卡，但需乙方自行充值消费；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与医疗设备临床使用科室进行必要的协调与沟通；

4、甲方有义务协调设备购进单位为乙方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代码、维修手册以及备品备件；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方案及合同协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情况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七、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在服务合同期内对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2、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的设备购进单位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代码、维修手册以及备品备件，并与甲方共同进行万元以上设备的验收。



3、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医院所有数据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4、乙方有义务每月提交维修的数据分析情况以及下月服务计划，便于甲方监督管理与整体规划；

5、乙方有义务对于万元以上的医疗设备维修出具相应的维修报告；如因维修技术或配件质量等原因出现不良事件，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医疗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做到每次维修、保养每次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分析故障原因；

7、200万元以下设备维修费用高于设备残值，若要报废，乙方出具报废评估报告，甲方组织人员评估后按程序审批同意后，方可报废；200万元以上设备超过设备使用年限、维修费用高于设备残值且设备收益率高于设备原值的，按照200万元以下设备报废评估程序执行。若设备未达到资产使用年限、维修费用高于设备残值且设备收益率低于设备原值提出报废评估报告的，需由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及医院批准后，方可报废。

8、对高风险医疗设备以及使用年限较长但运行及维护良好的医疗设备乙方应重点监控，定期巡查并汇报其隐患与注意事项；

9、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建立充足并符合需要配件库；

10、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商业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11、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科研项目，并进行数据、资料收集。如：质控、监测数据登记。

八、紧急预案

1、遇到突发或紧急情况，立刻汇报甲方联系人(联系人：翟延红，电话：13723102799)，按照甲方管理程序逐级上报，避免事态扩大及造成恶劣影响。同时乙方应立即协调、调配相应的人力、物力积极处理以上情况。

2、建立针对本合作项目的专项应急小组，应急小组负责人：孙海源 联系电话：18039976989；对于紧急事件第一时间响应并赶到甲方现场处理。

3、汇总、集成甲方使用的各大设备厂家或服务商工程师资料，以备紧急联络；

4、建立院内备件及配件库。

九、配件质量保障

1、乙方保证所有配件质量与正规的进货渠道；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



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受任何第三方因前述侵权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积极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保证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全新的原厂或兼容配件及设备日常运行所消耗的附件；所有配件与附件保修期为半年(如合同终止，自更换配件日期起保修半年)。

3、乙方为甲方设备所更换的破旧、损坏的零备件，乙方可回收。

十、合同免责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而造成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甲乙双方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乙方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乙方及其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外服务项目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公司“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1、服务清单以外的医疗设备及附属设备(清单内设备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需要另行收取费用)。

2、机器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家、强制性检测(含计量检测)及保险费用；

3、非乙方公司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

4、医疗设备改造升级所产生的配件更换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5、临床人员误操作导致设备出现重大故障下的配件更换费用；

6、以下类别的配件或附件

- 非医疗器械：没有医疗注册证的设备设施，如：除工作站以外的电脑及打印机、空调、制药机、发药机等。
- 基建类：层流、氧气供给系统、物流传输系统等。
- 一次性耗材：手套、口罩、鞋套、呼吸面罩、鼻塞、插管及管路、输液管路、注射器、吹嘴、比色/样品杯、电极片、一次性电极、一次性血氧探头等厂家配套配件定义的一次性用品。
- 消耗性物品：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腿套、绑带、气体、清洗液、反应杯、指示卡、清洗剂、再生剂(软水盐、树脂、石英砂)、钠石灰、钙石灰、



水机滤芯、负极板、高低温包装材料、电刀笔、单机电凝线等。

- 高值耗材、厂家有明确使用次数或时间限制的物品：如核磁共振体、液氦、超声刀换能器、刀头、超声刀手柄电机、眼科激光探头、钬激光光纤、冷光源灯泡等。

- 器械类，如：活检钳、细胞刷、清洗刷、异物钳以及刀剪钳镊针等手术器械等。

7、对于服务范围界定不清晰的项目，可每月汇总，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付款

1、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2、付款金额：将中标金额¥1650000.00元按月平均分配到12个月，每月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37500.00元）

3、付款方式：付款采取下打上方式付款：即服务期间每月月底开发票交到医院，医院收到发票后次月15号之前支付费用。如8月15号之前支付7月1号至7月31号的集约化管理服务费用。

十三、其他事项

1、补充协议：甲方如需乙方对服务清单以外的医疗设备实施集约化管理服务，可在医疗设备脱保后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定。增加服务范围及服务金额。

2、合同续约：合同到期后，对全院单价100万元以下设备如双方无异议可进行合同续签，续签合同金额根据医院新增及报废设备的资产金额进行增减，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此合同比例收取。对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纳入集约化管理服务另行商定。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投标文件是与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如有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仲裁。

6、本合同及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执两份。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039976929

2026年9月30日

